

欠款人无力还债，哪些情形可要求其配偶偿还？

夫妻一方个人欠下外债后，因其名下无任何财产而导致法院在执行环节终止执行。但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至少5种情形下可追加欠债人配偶为共同被执行人，共同偿还本为夫妻一方所欠债务。本文对此作出相应分析。

【情形1】

夫妻一方所担保债务用于共同经营的公司，债权人可申请追加其配偶为共同偿还人

周志系个人独资房产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妻子魏晓薇系公司监事，二人为公司股东。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刘鑫借款600万元，约定月利息为2分，周志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因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经刘鑫起诉法院判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周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法院查明公司与周志均无财产，刘鑫遂以周志、魏晓薇为共同被告提起夫妻共同债务确认之诉。经审理，法院判决周志向刘鑫偿还的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的担保之债为周志与魏晓薇的夫妻共同债务。

【评析】

《民法典》第1064条第2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周志所负债务系为公司的借款进行担保，而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周志及监事魏晓薇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是周志和魏晓薇夫妻共同在经营，周志为公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实际上也是为家庭利益所负债务，故应由夫妻二人共同承担责任。因此，法院判决夫妻为共同被执行人是正确的。

【情形2】

债务人无力偿还借款，债权人可申请法院冻结其配偶银行存款

刘磊承包工程时急需用钱，遂向其母亲的朋友张军武借款36万元。因到期未能偿还借款，经张军武起诉，法院判决刘磊偿还本金和利息。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查明刘磊并无财产可供执行。张军武经了解，获悉刘磊的妻子许春芳经营一家超市且收入可观，其名下银行账户里有存款。于是，张军武请求法院冻结许春芳名下的银行存款并用于偿还案涉债务。经审查，法院支持了张军武该项请求。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2条第1款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本案中，如果高光名下的门市房产系牛娟娟与高光婚姻存续期间取得，或者是高光接受赠与取得且赠与人并无只赠与高光个人之约定，可依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认定高光名下的房产系其夫妻二人共同共有。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法院核实相关事实后作出了查封高光名下的房屋、督促其偿还欠款的决定。

【情形3】

债务人不能清偿个人债务，债权人可申请查封其配偶名下房产

朱秀荣通过开办中介的老乡牛娟娟购房时，两次转给牛娟娟购房意向款30万元。因购房未果，牛娟娟一直未退还这些款项，朱秀荣提起诉讼。法院判决

生效后，经朱秀荣申请执行，法院未查到牛娟娟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通过了解，朱秀荣发现牛娟娟夫妻除有现居住的两居室房屋外，其丈夫高光名下还有一套门市房对外出租。于是，朱秀荣申请查封高光名下的房屋，并获得法院支持。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4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本案中，如果高光名下的门市房产系牛娟娟与高光婚姻存续期间取得，或者是高光接受赠与取得且赠与人并无只赠与高光个人之约定，可依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认定高光名下的房产系其夫妻二人共同共有。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法院核实相关事实后作出了查封高光名下的房屋、督促其偿还欠款的决定。

【情形4】

债务人与配偶离婚恶意转移财产，债权人可提起撤销之诉进行追偿

孙彬曾经分三次向曹克宇借款共计39万元，借期约定为3至6个月不等，利息为月利率2%。三笔借款均由曹克宇通过其本人银行账户转账至孙彬的账户。借款陆续到期后，曹克宇数次催要，孙彬以种种理由推拖。曹克宇提起诉讼获得法院支持，但在执行环节因孙彬无财产而被迫终止。最近，曹克宇获悉孙彬欠下外债后通过离婚协议方式将夫妻共有价值90余万元的房产转移给了妻子。于是，曹克宇提起撤销之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孙彬转移房产给妻子的行为无效。近日，法院判决支持曹克宇的诉请。

【评析】

《民法典》第538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

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案中，孙彬作为债务人通过与配偶离婚转移财产方式恶意逃避债务，曹克宇作为债权人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财产转移行为，使债务人的财产恢复到转移前的状态，进而申请执行相关财产来偿债。

【情形5】

债务人死亡，债权人可追加配偶等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

江丹向刘景利借款6万元到期未还。经刘景利起诉，法院判决江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72000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期间，江丹因病去世，留下价值40余万元的夫妻共有房产。刘景利得知后要求江丹的丈夫王军偿还其所欠债务，王军则以其并非债务人为由予以拒绝。为此，刘景利申请追加王军为被执行人并获得法院批准。近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王军偿还了江丹所欠债务。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75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因此，虽然作为执行依据的民事判决载明的欠款债务人系江丹，王军并非债务人，但江丹死亡后，其与王军共有的房产中的二分之一份额属于江丹的遗产。对此，刘景利可向法院申请追加王军为被执行人，并要求其在江丹的遗产份额内偿还欠款。(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公司收回冒险作业指令
职工仍可索要经济补偿

读者魏琳玲(化名)近日咨询说，因突发事故后车间已经摇摇欲坠，公司在没有任何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强行命令她进入车间冒险作业。在这种情况下，她考虑到不稳定的房屋、设备严重危及自己的人身安全就当场拒绝执行该工作指令，同时要求与公司立即解除劳动合同。3天后，公司表示收回指令并向她赔礼道歉。

她想知道：如果其拒绝回公司上班，还能向公司索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吗？

法律分析

根据魏琳玲讲述的情况可知，其有权向公司索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其理由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鉴于这些规定并没有将用人单位事后已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劳动者冒险作业行为作为免除其支付经济补偿义务的条件，也就意味着只要用人单位存在对应情形，劳动者便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有权向用人单位索要经济补偿。

结合本案，正因为公司强令冒险作业危及魏琳玲的人身安全，所以，在魏琳玲明确表示要与公司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后，不管公司是否同意，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此后，公司收回成命并向魏琳玲赔礼道歉，并不能使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自行恢复。在此情形下，公司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向魏琳玲给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据此，魏琳玲可以计算出公司应当向其支付的经济补偿数额。

廖春梅 法官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新司法解释对二倍工资支付有哪些新规定？

编辑同志：

近日，我入职一家新公司，尚处于试用阶段。有朋友告诉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将于9月1日起施行，其中有不少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

请问：该司法解释对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支付二倍工资问题有哪些新的规定？

读者：陈甜甜(化名)

陈甜甜读者：

2025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2次会议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并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就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支付二倍工资问题，主要有如下3项新的规定：

一是第七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二)因劳动者本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订立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简而言之，就是当遭遇诸如因劳动者的因素未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不再是只能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否则将承担支付二倍工资的风险。

二是第八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认定劳动合同期限依法自动延续，不属于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一)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劳动合

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三)工龄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期未届满的。”

该规定表明，劳动合同期满后，基于下列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期限依法自动延续的，用人单位无需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6.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7.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

主席及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因任期未满而自动延长劳动合同期限至期满的；8.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是第九条规定：“有证据证明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视为用人单位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视为已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当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只能计算到“视为”之前。

颜东岳 法官